附件7

**无害化处理委托协议**

甲方（委托方）：××生猪定点屠宰厂（全称）

地址：\_\_\_\_\_\_\_\_\_

法定代表人：\_\_\_\_\_\_\_\_\_

联系电话：\_\_\_\_\_\_\_\_\_

乙方（受托方）：××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场（全称）

地址：\_\_\_\_\_\_\_\_\_

法定代表人：\_\_\_\_\_\_\_\_\_

联系电话：\_\_\_\_\_\_\_\_\_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》《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管理办法》（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3号）《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（试行）》（农医发〔2017〕25号）等相关法律法规、文件，甲乙双方就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事宜达成如下协议：

 第一条 委托内容

1.1 甲方委托乙方对甲方在生猪屠宰过程中出现的病死猪及其病害产品、检验检疫不合格产品及修割不可食用的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。

1.2 乙方应按照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，对病死猪及其病害产品、检验检疫不合格产品及修割不可食用的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，确保处理过程符合环保和防疫要求。

 第二条 甲方责任

2.1 甲方应及时将病死猪及其病害产品、检验检疫不合格产品及修割不可食用的产品送至乙方指定地点（或由乙方安排车辆到甲方厂区进行收集）。

2.2 甲方应确保病死猪及其病害产品、检验检疫不合格产品及修割不可食用的产品的包装、运输符合防疫要求，防止病原扩散。

2.3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病死猪及其病害产品的相关信息，包括种类、数量、来源等。

2.4 甲方应按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做好无害化处理记录，并保存相关凭证。

2.5 甲方应按照向乙方支付无害化处理费用。

第三条 乙方责任

3.1 乙方应具备合法的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资质，依法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、排污许可证，排污许可证应在有效期内，并按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相关规定开展无害化处理工作。

3.2 乙方应按照技术规范对病死猪及其病害产品、检验检疫不合格产品及修割不可食用的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，确保处理过程安全、环保，并达到防疫要求。

3.3 乙方运输车辆应符合《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管理办法》（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3号）要求，并经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部门备案。

3.4 乙方应及时接收甲方委托的病死猪及其病害产品，并做好交接记录。

3.5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无害化处理的相关凭证和记录，并配合甲方的监督检查。

3.6 乙方应妥善保存无害化处理记录，并按规定向相关部门报告处理情况。

第四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

4.1 无害化处理费用为：\_\_\_\_\_\_\_\_\_元/吨（或其他计费方式）。

4.2 甲方应于每月\_\_\_\_\_\_\_\_\_日前向乙方支付上月处理费用，支付方式为：\_\_\_\_\_\_\_\_\_（银行转账/现金等）。

4.3 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收费凭证。

第五条 违约责任

5.1 甲方未按时支付处理费用的，乙方有权暂停接收病死猪及其病害产品，直至甲方付清费用。

5.2 乙方未按约定进行无害化处理或处理不符合要求的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处理或解除协议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。

5.3 因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损失的，违约方应承担赔偿责任。

第六条 协议期限

6.1 本协议有效期为\_\_\_\_\_\_\_\_\_年，自\_\_\_\_\_\_\_\_\_年\_\_\_\_\_\_\_\_\_月\_\_\_\_\_\_\_\_\_日起至\_\_\_\_\_\_\_\_\_年\_\_\_\_\_\_\_\_\_月\_\_\_\_\_\_\_\_\_日止。

6.2 协议期满后，双方可协商续签。

第七条 争议解决

7.1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，双方应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八条 其他条款

8.1 本协议未尽事宜，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8.2 本协议一式\_\_\_\_\_\_\_\_\_份，甲乙双方各执\_\_\_\_\_\_\_\_\_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\_\_\_\_\_\_\_\_\_

日期：\_\_\_\_\_\_\_\_\_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\_\_\_\_\_\_\_\_\_

日期：\_\_\_\_\_\_\_\_\_

注：

本协议内容应根据法律法规规定进行调整，可根据双方协议进行调整。